

閣下應閱讀以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所有資料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北京動向的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得將該等期間其業績合併或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因此，閣下不應將北京動向及本公司於收購前各期間的財務業績簡單相加，並視總數為北京動向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業績。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根據我們委託一間獨立體育市場推廣及顧問代理 ZOU Marketing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而言，我們的 Kappa 品牌為中國三大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之一。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我們擁有國際知名 Kappa 品牌在中國及澳門的全部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 Kappa 產品佔我們大部分銷售額。此外，我們透過獲特許使用的 Rukka 品牌提供注重性能的運動服裝及配件。我們亦以 BasicNet 的採購中心形式經營，向約20名 Kappa 特許使用商供應 Kappa 品牌產品。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品牌管理、設計及開發能力、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可靠的供應鏈。我們富經驗管理層團隊於收購前後大致相同，帶動強勁品牌管理及創意產品開發。透過外判零售及製造工作，我們相信，我們可集中於核心優勢，以達致更高的盈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39名分銷商於中國及澳門直接或間接透過合共502名次級分銷商經營1,548間 Kappa 品牌零售門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聘用11名 Rukka 產品寄售商於中國經營15間 Rukka 品牌零售門市。其中9名亦為我們的 Kappa 產品分銷商。該等銷售門市覆蓋絕大部分省份的省會及大部分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選擇性地聘用及積極監察約70名供應商，以加工及製造我們的產品。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人均可動用收入及消費開支的水平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經營。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可動用收入與消費開支，而兩項均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量的取決因素。中國經濟近年來大躍進，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9%。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使城市化步伐加快、國民生活水

財務資料

平及人均可動用收入增加。城區的人均可動用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930.6美元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1,475.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2%。隨著人均可動用收入增加，消費開支亦同步上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消費品的總零售銷售每年增長16.1%，較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更快。此外，隨著人均可動用收入增加，國內消費者亦更加關注健康並增加在運動相關產品方面的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可動用收入增長、以及消費開支(尤以城區為然)的變化所影響。

分銷渠道

我們增加銷售的能力直接受到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分銷渠道覆蓋範圍，特別是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發售我們的產品的零售門市數目以及每間零售門市的銷售所影響。下表載列北京動向及其後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於所列期間及日期所經營的零售門市的若干資料。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	截至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期／年終的分銷商 及寄售商數目	42	40	42	43	40
於期／年終的零售 門市數目	202	309	437	1,143	1,485
期／年內營運零售 門市的每月加權平均數目 ..	144	256	不適用 ⁽¹⁾	757	1,328
期／年內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106.0	117.0	147.7	858.9	696.6

附註：

(1) 本公司於收購前並無經營任何零售門市，因此零售門市每月加權平均數目並無意義。

從上表可見，由於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數目增加，我們的銷售亦錄得增長。以每間零售門市的銷售而言，該等零售門市的營運效率亦見提升。此外，每間零售門市的銷售增長亦鼓勵我們的分銷商開設更多零售門市，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銷售額上升。我們預期到二零零七年年終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增加其零售門市至約1,832間，我們亦預期新門市會進一步帶動銷售的增長。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成功的品牌管理活動，我們的產品一直在中國零售市場享有優越的定價能力。我們能夠繼續產品優越的定價是經營成功的關鍵。我們要求分銷商、

財務資料

次級分銷商、寄售商及其所經營的零售門市，須遵守統一零售價，而零售價則主要參考同類產品的市價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而釐定。我們以時尚運動服裝作為產品的策略定位，以18至35歲且熱愛生活及追逐時尚運動服裝，願意為該等產品支付高價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我們相信產品定位讓我們把握一個清晰而需求不斷增長的細分市場。鑑於產品面對的需求與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上調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提高銷售額與盈利能力。展望將來，我們能否繼續通過發售有別於對手的時尚優質產品來吸引消費者，將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

下表載列北京動向及其後我們的產品單位平均售價。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單位平均售價 ⁽¹⁾⁽²⁾			(人民幣元)		
衣服	94	111	128	131	125
鞋類	117	146	85	134	200

(1) 單位平均售價指年內／期內銷售額除以年內／期內已售單位總額。

(2) 我們的配件包括種類廣泛的產品，其單位平均售價有重大差別。我們相信，此產品類別的單位平均售價分析並無意義。

我們釐定分銷商就產品支付的批發價，有關批發價為零售折扣價格。相比起透過臨時訂單進行採購，我們一般為根據展銷會發出預售訂單的採購授出更高折扣率。此外，根據我們的分銷商分級系統，我們視乎不同分銷商的級別而提供不同折扣率。此外，我們給予銷售表現理想、履行預售訂單紀錄及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紀錄良好的分銷商獎勵折扣。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重要部分，對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促銷有重要貢獻。鑑於我們獨特的產品定位，我們已採納別具一格及一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以「運動」及「時尚」為旗下貨品組合的兩大重點元素。如欲得知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取得理想的成績而毋須產生不合理開支。我們將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計入分銷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的銷售額約8.1%及3.8%。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行更多大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以進一步刺激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的銷售額。

作為別具一格及一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的一環，我們打算提高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所增加的開支將主要用於增加廣告及贊助活動的數目，我們亦會同時利

用更多元化的廣告媒體。我們預期長遠而言，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將令我們的銷售受惠，儘管於短線而言，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未必導致實際銷售額按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的比例而增長。

季節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因素所影響。我們一般於八月、九月及十月取得更高的銷售，其時我們發售秋冬季的產品，其單位價格一般比起春夏季的產品為高。氣候若出現意外及反常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計劃於某一季推出的產品的銷售。譬如說，較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我們的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的銷售；較為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我們的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的銷售亦受其他季節消費模式(例如初春的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以及十月初的國慶假期)所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淨收入的比較未必具意義，而此等比較未必可以成為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及天氣情況影響」一節。

稅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個別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的一般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分別為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的30%及3%。然而，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規定不同企業適用不同類型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優惠所得稅待遇	期間
上海泰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 15%• 1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海雷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上海卡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	二零零七年

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根據北京動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北京動向的除所得稅前盈利計算)分別約為52.3%及62.8%。北京動向的實際稅率遠高於中國當時適用的33%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若干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及捐款)於超逾中國稅務規例訂定的若干限額後不可扣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根據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盈利計算)分別約為無、

5.3%、17.6%及9.4%。我們的實際稅率出現波動以及與標準稅率有不同的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稅項豁免及免稅期的合併影響、收購北京動向(導致我們的資產出現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我們的業績影響及各附屬公司應課稅盈利的增加或減少。因此，實難以預測我們於未來的合併實際稅率。然而，終止或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不同種類的優惠稅務待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重組，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將有關中國南部的業務營運由北京動向轉讓予上海泰坦，以致中國北部的 Kappa 業務由北京動向於北京營運，而中國南部的業務則由上海泰坦於上海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成立上海卡帕，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將中國 Kappa 品牌的銷售及生產業務由北京動向及上海泰坦轉讓予上海卡帕。有關轉讓旨在簡化各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上海泰坦目前擁有將投入製造的太倉廠房，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北京動向及上海卡帕的股本權益。北京動向繼續經營國際採購業務及Rukka品牌業務，並進行本公司的研發及行政工作。有關轉讓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此乃由於上海泰坦及上海卡帕享有上海浦東區的優惠稅務待遇，惟此並非我們考慮進行轉讓的主要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將業務由北京動向轉讓予上海泰坦及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由北京動向及上海泰坦轉讓予上海卡帕與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並無衝突，因此，就此而言我們毋須面對相關稅務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0%，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於固定期間有權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優惠稅務待遇將繼續授予獲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工業及項目，而其他分類為「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0%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並無就該詞彙定義。新企業所得稅法提供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有關釐定應課稅盈利、稅務獎勵及不追溯條款的進一步詳盡措施及規例。當國務院公佈其他規例時，我們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該變動其後將於會計估計中採用。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指該等對顯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並且基於需要對本身不明朗事項以及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需要管理層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基於未來影響估計的事項可能與管理層現有判斷有重大差異而特別敏感。我們相信下列乃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大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已收購的 Kappa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商標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

我們已釐定 Kappa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40年。我們相信，經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此乃最適用於 Kappa 商標可使用年期：(1)本公司所擁有以供於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的 Kappa 商標為知名國際品牌，而我們就該商標擁有無限期擁有權；及(2)中國內外休閒時裝行業某些公司的商標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我們於運動服裝行業的經驗作出。競爭激烈、運動服裝市場變動及競爭對手回應嚴峻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均可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比較以往估計較短或較長，我們將增加或減少攤銷費用。當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商標的賬面值無法收回，我們亦可能撇銷全數賬面值或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使用權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特許使用權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初步按其估計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有關金額代表固定週期付款的現值及根據估計未來收益於開業時能可靠估計的預期未來數年將予支付的多項款項。我們參照借貸的利率釐定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我們參照內部財務預算及有關特許使用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日後支付款項。該等預算及預測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多項假設編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率、銷售成本、多項開支及當時市況。該等假設出現變動會對預算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對特許使用權及應付有關特許用使費造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收款項，而其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提備。我們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信用的可信性及有關撥備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減值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我們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撥備為行政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經根據日常經營售價減預估的至完成日的成本和費用。我們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估計售價可能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及持有銷售予分銷商的製成品。根據我們參照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狀況的評估，我們作出個別撥備。

根據過往經驗而定的估計往後銷量及按類別(包括衣服、鞋類、配件及其他)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存貨賬齡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衣服	0%	30%	50%	100%	100%	100%
鞋類	0%	0%	10%	30%	50%	100%
配件	0%	30%	50%	100%	100%	100%
其他	0.5%	0.5%	0.5%	0.5%	0.5%	0.5%

倘一項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差額則計入收益表，而該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負債或權益分類

我們已評估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經修訂)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事實及情況，並決定我們須就投資者注資確認金融負債而非權益。有關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經修訂)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 — MS 投資」一節。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發行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消失，例如合約所列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確認及終止確認有關投資者注資的負債或權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詳情

銷售額

我們的銷售額來自批發銷售產品予客戶（即分銷商、寄售商及 Kappa 特許使用商）。我們作為一間採購中心所產生的銷售額來自銷售予 Kappa 特許使用商。銷售額指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折扣及經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對銷後已出售貨品的淨值。當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分銷商及特許使用商時，我們確認售予 Kappa 分銷商及 Kappa 特許使用商的貨品銷售額。Kappa 分銷商及特許使用商可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而概無可影響接受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當寄售商向最終客戶出售貨品時，我們確認售予 Rukka 寄售商的貨品銷售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已確認的存貨，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有關不再確認 Kappa 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相關應付特許使用費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的一次性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商標及特許使用權攤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向分銷商銷售陳列架的成本淨額、物流費用（包括運輸開支）、分銷中心的租金以及就零售門市的裝修而應向設計公司支付的費用。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銷成本亦包括就使用 Kappa 品牌而應向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 Achilles 支付特許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預扣營業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行政方面所產生的法律及顧問服務費、有關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國際採購業務應付予 BasicNet 的採購佣金及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應付特許使用費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六年，我們亦就 MS 投資而錄得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的利息開支。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 — MS 投資」及「一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負債或權益分類」。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我們從「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本公司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該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00	147,712	858,921	253,167	696,639
銷售成本	(6)	(81,101)	(323,360)	(105,367)	(276,572)
毛利	94	66,611	535,561	147,800	420,067
其他收入	—	3,325	12,582	8,319	3,575
分銷成本	—	(20,058)	(124,145)	(48,123)	(62,262)
行政開支	(134)	(9,361)	(35,745)	(12,012)	(20,308)
經營盈利／(虧損)	(40)	40,517	388,253	95,984	341,072
財務費用淨額	—	(1,222)	(16,177)	(1,097)	(2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668	641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8	39,936	372,076	94,887	340,816
所得稅開支	—	(2,130)	(65,617)	(18,854)	(32,196)
年度／期內盈利	<u>628</u>	<u>37,806</u>	<u>306,459</u>	<u>76,033</u>	<u>308,620</u>
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566	37,806	306,459	76,033	308,620
少數股東權益	62	—	—	—	—
	<u>628</u>	<u>37,806</u>	<u>306,459</u>	<u>76,033</u>	<u>308,62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賬數據概要。我們摘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第IV部 — 北京動向在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摘錄北京動向的損益賬數據概要，該財務資料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北京動向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06,044	116,950
銷售成本	(45,133)	(57,571)
毛利	60,911	59,379
其他收入	184	941
分銷成本	(35,933)	(40,994)
行政開支	(12,972)	(8,989)
經營盈利	12,190	10,337
財務費用淨額	(2,859)	(1,728)
除所得稅前盈利	9,331	8,609
所得稅開支	(4,881)	(5,404)
北京動向權益持有人年度／期內應佔盈利	4,450	3,205

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前，Kappa 業務主要由北京動向進行。有關收購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一節。儘管出現收購，由陳先生及秦先生領導的北京動向的管理團隊繼續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收購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北京動向的財務報表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北京動向四個月的業績計入合併報表；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動向的全年業績已計入合併報表。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僅錄得並不重大的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各項經營開支及成本。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績不可予以比較。

除來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的討論外，我們亦收錄來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IV部 — 北京動向在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的有關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的討論。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北京動向的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得將該等期間其業績合併或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閣下不應將

財務資料

北京動向及本公司於收購前各期間的財務業績簡單相加，並視總數為北京動向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

銷售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96,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53,2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443,400,000元或175.1%。銷售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所售產品量增加。所售產品量增加是因為我們的成功市場定位、分銷渠道拓展以及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數目亦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43間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485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需求增加乃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可動用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按業務分類的本公司銷售額。

按業務分類呈列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Kappa 品牌產品	246.8	97.5	677.6	97.3
國際採購	6.4	2.5	16.3	2.3
Rukka 品牌產品及其他 . . .	—	—	2.7	0.4
總計	253.2	100.0	696.6	1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公司銷售額。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182.5	72.1	485.3	69.7
鞋類	57.6	22.7	177.1	25.4
配件	13.1	5.2	34.2	4.9
總計	253.2	100.0	696.6	100.0

銷售成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6,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0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171,200,000元或16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加導致已確認存貨成本上升，並部分由平均存貨成本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量增加及經濟效應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公司銷售成本。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71.2	67.6	183.9	66.5
鞋類	28.9	27.4	79.1	28.6
配件	5.3	5.0	13.6	4.9
總計	105.4	100.0	276.6	100.0

毛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47,8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272,200,000元或184.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60.3%，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毛利率為58.4%。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存貨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量增加及經濟效應改善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公司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衣服	111.3	61.0	301.4	62.1
鞋類	28.7	49.8	98.0	55.3
配件	7.8	59.5	20.6	60.2
總計	147.8	58.4	420.0	60.3

其他收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8,300,000元減少人民幣約4,700,000元或56.6%。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較高，乃由於其計入有關終止確認Kappa 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相關應付特許使用費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收益淨額人民幣約6,9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銷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4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14,200,000元或29.5%。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金及福利水平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8,300,000元或69.2%。

增加主要是因為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約5,000,000元、有關法律及顧問開支(包括商標註冊及重組開支)增加人民幣約1,800,000元及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約1,200,000元所致。

經營盈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341,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5,100,000元或255.3%。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49.0%，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經營利潤率為37.9%。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率上升以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

財務費用淨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00,000元減少人民幣約800,000元或72.7%。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有關MS投資的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初，香港動向已就香港動向不再承擔購回投資者所持有的香港動向股本權益的責任與投資者達成一致，而Poseidon則仍須就購回選擇權向投資者承擔責任。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並於二零零七年轉撥至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

除所得稅前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40,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5,900,000元或259.1%。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13,300,000元或70.4%。增加是因為除所得稅前盈利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9.4%，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9.9%。實際所得稅稅率減少由於業務合併而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由上海卡帕在其於註冊成立及投入營運後進行，而於二零零七年上海卡帕獲授所得稅豁免所致。

年度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盈利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約7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約232,600,000元或306.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並無少數股東應佔盈利，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兩個年度的全部盈利。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比較

銷售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58,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147,700,000元。於八月進行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北京動向，而其餘則來自上海泰坦。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大幅增長，除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料

的銷售額包括北京動向全年銷售額，而二零零五年公司的業績僅包括北京動向後四個月的銷售額外，亦由於所售產品量增加以及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售產品量增加是因為我們的成功市場定位、分銷渠道拓展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數目亦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7間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3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需求增加乃由於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可動用收入增加所致。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是因為我們產品面對的需求增長，二零零六年產品價格上調的幅度約為7%–1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錄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

已計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銷售額為上海泰坦於收購前向北京動向進行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類的本公司銷售額以及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

按業務分類呈列的銷售額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Kappa 品牌產品 . . .	117.0	100.0	144.6	97.9	839.3	97.7
國際採購	—	—	3.1	2.1	19.6	2.3
Rukka 品牌產品 及其他	—	—	—	—	0.0	0.0
總計	117.0	100.0	147.7	100.0	858.9	100.0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公司銷售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北京動向銷售額。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額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85.5	73.1	124.6	84.4	652.1	75.9
鞋類	24.0	20.5	18.6	12.6	171.1	19.9
配件	7.5	6.4	4.5	3.0	35.7	4.2
總計	117.0	100.0	147.7	100.0	858.9	100.0

銷售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23,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除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包括北京動向全年業績而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二零零五年後四個月的業績外，亦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已確認存貨成本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錄得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

財務資料

北京動向二零零五年銷售成本中包含北京動向向上海泰坦購買為數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的存貨，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銷售成本已包含因收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導致北京動向增加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分類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銷售成本。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成本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39.3	68.2	65.4	80.6	231.5	71.6
鞋類	14.8	25.7	12.5	15.4	76.1	23.5
配件	3.5	6.1	3.2	4.0	15.8	4.9
總計	57.6	100.0	81.1	100.0	323.4	100.0

毛利。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35,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66,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為62.4%，而二零零五年則為45.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此外，北京動向因進行收購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以致存貨成本增加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有關金額已全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貨售出時計入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中。因此，其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降低。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9,400,000元，而毛利率則為50.8%。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分類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衣服	46.2	54.0	59.2	47.5	420.6	64.5
鞋類	9.2	38.3	6.1	32.8	95.0	55.5
配件	4.0	53.3	1.3	28.9	20.0	56.0
總計	59.4	50.8	66.6	45.1	535.6	62.4

其他收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包括因為購買Kappa品牌而終止確認Kappa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相關應付特許使用費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補貼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300,000元，其中包括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

分銷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4,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分銷成本增加，除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包括北京動向全年業績而二零零五年公司的業績僅包括後四個月的業績外，亦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增加對分銷商及其市場推廣活動的支持而使到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已售陳列架成本淨額增加，以及就使用 Kappa 商標而應向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 Achilles 支付特許使用費的人民幣約4,200,000元預扣營業稅。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分銷成本，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有關收購完成後出現公允價值調整以致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增加的額外攤銷費用為數人民幣約2,500,000元。

行政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除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包括北京動向全年業績而非僅包括二零零五年四個月的業績外，亦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金水平上升與人數增加使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辦公室雜項開支增加、由於市場研究活動增加及進行重組以致顧問費增加。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經營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38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利潤率為45.2%，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7.4%。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經營利潤率則為8.8%。

財務費用淨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包括我們就 MS 投資的金融負債確認人民幣約22,800,000元利息開支，抵銷掉該金融負債而產生滙兌收益淨額人民幣約7,1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全部均為應付予 BasicNet 的特許使用費的利息開支。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絕大部分均為應付予 BasicNet 的特許使用費的利息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佔我們於收購前應佔北京動向股本權益的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盈利20%。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應佔任何聯營公司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72,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5,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實際有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6%及5.3%。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實際有效所得稅稅率遠低於33%法定所得稅稅率，乃由於上海泰坦於二零零五年享有所得稅全額豁免及於二零零六年享有15%稅率優惠。見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稅項」分節。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實際有效所得稅稅率則為62.8%。北京動向於本期間的實際有效所得稅稅率遠高於當時適用的33%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若干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及捐款)於超逾中國稅務規例訂定的若干限額後不可扣稅。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了人民幣約6,200,000元是由於(i)誠如上文「—銷售成本」所述，出現公允價值調整以致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16,300,000元；及(ii)誠如上文「—分銷成本」所述，有關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出現公允價值調整的額外攤銷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

年度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306,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期內盈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

銷售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指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顧問服務乃上海雷德除投資控股以外的主要業務，乃有關上海雷德向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動感九六」)提供 Kappa 品牌產品於上海分銷的可行性研究，並經考慮上海雷德就有關服務所耗用的資源後，按雙方協商後動感九六同意的合約條款收費。動感九六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後在此方面並無進

財務資料

一步錄得銷售額，乃由於上海雷德的業務焦點於收購後更側重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理想銷售額，尤其是於收購後的四個月，主要乃由於我們成功的市場定位、擴充分銷渠道及因經濟整體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動用收入增加以致提高產品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市數目達437間，較緊接收購前北京動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營零售門市數目309間有所增加。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包括上海泰坦於收購前向北京動向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類的本公司銷售額及北京動向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業務分類的銷售額：

按業務分類 呈列的銷售額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Kappa 品牌產品 . . .	106.0	100.0	117.0	100.0	—	—	144.6	97.9
國際採購	—	—	—	—	—	—	3.1	2.1
Rukka 品牌產品								
及其他	—	—	—	—	0.1	100.0	—	0.0
總計	106.0	100.0	117.0	100.0	0.1	100.0	147.7	100.0

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全部銷售額均來自銷售Kappa 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分類的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銷售額。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額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83.7	79.0	85.5	73.1	124.6	84.4
鞋類	17.6	16.6	24.0	20.5	18.6	12.6
配件	4.7	4.4	7.5	6.4	4.5	3.0
總計	106.0	100.0	117.0	100.0	147.7	100.0

銷售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6,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成本主要與於收購後四個月確認的存貨成本有關。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45,100,000元。

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中包含北京動向向上海泰坦購買為數約人民幣18,200,000元的存貨，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銷售成本已包含因收購產生的

財務資料

公允價調整而導致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約16,300,000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分類的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銷售成本。

按產品呈列的銷售成本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衣服	34.8	77.2	39.3	68.3	65.4	80.6
鞋類	8.5	18.8	14.8	25.7	12.5	15.4
配件	1.8	4.0	3.5	6.0	3.2	4.0
總計	45.1	100.0	57.6	100.0	81.1	100.0

毛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6,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為45.1%。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4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為50.8%，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57.5%。北京動向的毛利率降低，乃由於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以上海泰坦組織部分經營，以配合急速的經營擴充，以致北京動向須承擔部分責任並向上海泰坦支付人民幣約18,200,000元，因此，相比起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同期自行組織全部經營活動，毛利率下跌6.6%。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分類的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呈列的 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衣服	48.9	58.4	46.2	54.0	59.2	47.5
鞋類	9.1	51.7	9.2	38.3	6.1	32.8
配件	2.9	61.7	4.0	53.3	1.3	28.9
總計	60.9	57.5	59.4	50.8	66.6	45.1

其他收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並無其他收入。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為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人民幣約3,0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主

要包括北京動向收取當地政府為數約人民幣700,000元的補貼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動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為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主要包括於收購完成後因公允價值增加而使有關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增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的攤銷費用人民幣約2,500,000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市場推廣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物流費用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向分銷商出售陳列架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產生任何分銷成本。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約16,700,000元、特許使用權攤銷人民幣約5,700,000元、其市場推廣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人民幣約3,500,000元。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特許使用權攤銷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市場推廣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分銷成本，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完成收購後由於公允價值調整增加特許使用權無形資產錄得額外攤銷人民幣約2,500,000元。

行政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人民幣約3,100,000元、辦公室租金人民幣約1,100,000元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約1,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包括其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人民幣約2,900,000元、法律及顧問費用人民幣約1,600,000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人民幣約1,200,000元。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包括其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人民幣約4,200,000元、法律及顧問費用人民幣約1,400,000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人民幣約1,600,000元。

經營盈利。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較小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8.8%，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1.5%。北京動向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其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並無任何財務費用淨額。二零零五年的財務費用人民幣約1,200,000元為購入 Kappa 品牌前就 Kappa 商標付予 BasicNet 特許權使用費的利息開支。

北京動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均主要包括就 Kappa 商標應付予 BasicNet 特許使用費的利息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則約為700,000元，來自本公司於收購前佔北京動向20%的股本權益。

除所得稅前盈利。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為零。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實際有效所得稅率為5.3%。此利率遠低於當時適用的標準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乃因上海泰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豁免企業所得稅。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有效所得稅率為62.8%，而二零零四年則為52.3%。北京動向的實際有效所得稅利率遠高於當時適用的標準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因為若干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及捐款超過中國稅務規例訂明的限額而不可扣稅。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了人民幣約6,200,000元是由於(i)誠如上文「一 銷售成本」所述，出現公允價值調整以致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16,300,000元；及(ii)誠如上文「一分銷成本」所述，有關額外攤銷費用人民幣約2,500,000元。

年度盈利。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期內盈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62,000元，即上海雷德少數股東應佔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商標買賣協議(經轉讓協議轉讓)收購 Kappa 品牌外,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及多項經營開支。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投資者投資撥付所需的流動資金。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未來所需的流動資金將以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提供的現金及短期或長期債務撥付。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1)	72.3	347.9	3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0.2)	(0.1)	(341.6)	(33.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3	(33.2)	229.4	24.2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0.1	39.1	274.8	576.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1,4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盈利人民幣約343,4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約54,000,000元,該等款項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34,0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約55,2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900,000元,主要由於擴充營運,以致出現除所得稅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盈利人民幣約390,2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約67,700,000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約36,600,000元,該等款項部分由擴充營運以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48,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10,2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約56,6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約31,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3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盈利人民幣約44,900,000元、因購貨增加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約34,6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約2,300,000元、因訂立Rukka分銷及特許使用協議而令應付特許使用費增加人民幣約7,300,000元以及因銷售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11,5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約4,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2,7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約29,000,000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約24,7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由因上海卡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成立後的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約20,000,000元所抵銷，其時就支付上海卡帕註冊資本款項的限制性銀行存款已變為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1,600,000元，乃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Kappa 品牌)人民幣約264,8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大樓及分期付款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約36,800,000元、就於上海卡帕註冊成立所支付註冊資本的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約20,000,000元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大樓分期付款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約14,700,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約2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由收購北京動向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約14,7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於收購北京動向20%股本權益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乃來自投資者注資人民幣約23,200,000元及董事就重組的借貸人民幣約6,200,000元(將於全球發售前償還)，該金額部分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2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合併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400,000元，主要來自投資者注資人民幣約280,100,000元及來自股東注資人民幣約24,100,000元所致，有關款項部分因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收購上海泰坦及上海雷德的現金人民幣約36,9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來自第三方償還借貸人民幣約36,2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因股東注資人民幣約3,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來自向少數股東的借貸。

財務資料

北京動向的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的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第IV節「北京動向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北京動向的現金流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	(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	(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	13.9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	23.4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約21,700,000元、因清付應付特許使用費減少應付特許使用費人民幣約5,8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約4,700,000元，但因除所得稅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盈利人民幣約15,8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約8,100,000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約1,8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動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約10,7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盈利人民幣約20,000,000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約5,5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由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約7,5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約2,1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約6,300,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約2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動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約2,000,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約3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乃由於關連方借貸人民幣約7,200,000元以及第三方借貸人民幣約6,7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北京動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關連方借貸人民幣約7,4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由關連人士償還借貸人民幣約5,5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有關連人士借貸已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債項

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	3.4	—	—
流動					
銀行借貸	—	—	1.8	—	—
少數股東借貸	6.3	6.3	—	—	—
第三方借貸	—	6.7	—	—	—
董事借貸(無抵押)	—	—	—	6.2	6.2
借貸總額	<u>6.3</u>	<u>13.0</u>	<u>5.2</u>	<u>6.2</u>	<u>6.2</u>

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6.03%應付利息。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我們所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的樓宇按揭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	—	1.8	—	—
一至兩年	—	—	2.1	—	—
兩至三年	—	—	1.3	—	—
	<u>—</u>	<u>—</u>	<u>5.2</u>	<u>—</u>	<u>—</u>

少數股東及第三方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全球發售前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與非合併實體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288,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興建太倉廠房及收購設備及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投資於ERP-SAP系統所致。我們計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開支。

承諾

資本承諾

本公司於下表所呈列日期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4	18.2	10.8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樓宇、廠房及設備。各項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及重續權。

於以下呈列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公司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	1.8	0.7	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0.7	—	1.7
	—	2.5	0.7	3.6

貸款承諾

根據(其中包括)投資者、Poseidon 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股東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第1號修訂契據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及履行協議予以修訂)，倘本公司董事否決或撤銷批准建議本公司股份在中國以外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決議案，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前完成上市，投資者有權要求 Poseidon 按預定價格購買其股份。就此購回責任而言，倘及當 Poseidon 向投資者購買股份時，Poseidon 可動用本公司向其所延長授予的不可撤回備用信貸額。

存貨分析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是對分銷商作出，而產品的絕大部分生產工序是由供應商負責。製成品於交付我們的分銷商前會運至我們的分銷中心。此外，我們根據積存的預訂訂單及有關交貨時間表向供應商購貨。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提升其預訂訂單履行比率。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概要：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134 ⁽¹⁾	70 ⁽²⁾	70 ⁽³⁾	49 ⁽⁴⁾

附註：

- (1)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北京動向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 (2)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北京動向銷售成本再乘以243計算。
- (3)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本公司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 (4)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本公司的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151計算。

北京動向及本公司的存貨週轉於過往三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的產品變動加快及改善存貨監控措施。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動向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58 ⁽¹⁾	49 ⁽²⁾	27 ⁽³⁾	23 ⁽⁴⁾

附註：

- (1)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北京動向的年度銷售額再乘以365計算。
- (2)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內北京動向銷售額再乘以243計算。
- (3)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的年度銷售額再乘以365計算。
- (4)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的年度銷售額再乘以151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於過往三年不斷改善，乃由於我們加強信貸監控措施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動向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北京動向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88 ⁽¹⁾	49 ⁽²⁾	89 ⁽³⁾	71 ⁽⁴⁾

附註：

- (1)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北京動向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 (2) 按北京動向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北京動向銷售成本再乘以243計算。
- (3)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 (4) 按本公司於年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151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縮短與供應商的還款期，以改善與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約482,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約131,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人民幣約50,0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約93,1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約20,300,000元、遞延開支人民幣約7,200,000元(包括有關全球發售之服務費)，

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501,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約184,400,000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約71,6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約38,300,000元（即主要為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未付股息結欠）、借貸人民幣約6,200,000元、即期所得稅負債人民幣約18,700,000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約1,800,000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的變動。

外匯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以隨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受控浮動。此項政策變動導致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導致未來的滙率與現時或過往的滙率出現重大差距。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向境外投資者支付任何股息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進口物品的價格上升。另一方面，升值可能對將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已計入合併資本負債表的有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實施多項政策，以確保向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我們過往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介乎記錄撥備內，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足夠撥備。

利率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任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6中披露。我們所面臨的利率變動主要來自我們的借貸，有關詳情已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8中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倘我們日後所借貸款以浮

動利率計息，該等借貸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我們日後所借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該等借貸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通脹

近年，中國並未出現重大通脹，因此通脹在過去三年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中國整體全國通脹率按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所顯示在二零零六年約為1.5%、在二零零五年約為1.8%及二零零四年約為3.9%。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Poseidon 已就投資者的投資及為確保其股東及本身妥善並按時履行在投資協議及各相關協議及文件下應盡的責任，已向投資者抵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失效。Poseidon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持股數目為8,000股，而於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前則持有2,587,081,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我們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611,000,000元 (約63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人民幣0.11元(約0.11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³⁾	人民幣0.11元(約0.11港元)

(1) 盈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500,000,000股而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已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此項計算之基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收取之款項為零，並且在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時亦並無考慮股份公允價值的影響。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

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我們現時預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純利約20%至30%向股東分派股息。

上海泰坦曾宣派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盈利約79.4%，而香港動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此乃參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盈利而釐定，相當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約48.9%。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派付，而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派付。全部該等股息均以我們的內部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應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後隨即派付，並將以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付。特別股息與本公司上市前的一段期間有關，因此並非根據上文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將不獲發特別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釋闡，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3.60港元計算	500,699	3,933,592	4,434,291	0.81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3.98港元計算	500,699	4,353,764	4,854,463	0.8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84,841,000元，並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84,14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8元）以及每股3.9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4元）（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96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前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以及按5,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盈餘淨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721,000元。該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會在本集團合併收益表額外支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
- (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有關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作出調整。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本集團訂立的交易。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作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發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與附錄四 — 估值報告所載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73,3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987
添置	1,258
折舊	(27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4,36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9,721
按附錄四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84,08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